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

項目負責人可承擔科技基金在研項目的試行辦法 v1.1
(2021年1月1日起執行)

1. 項目負責人(PI)可承擔在研項目最多3項。各類型的上限如下：

| 類別 | 上限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• 一般科研資助 | 2項 | 基礎研究類最多1項 |
| • 各類聯合資助 • 專項資助 | 每類1項 | |
| • 重點研發資助 | 1項 | 僅計算課題負責人 |

2. 專利資助及科技研習專項資助不受上述限項規定限制。
3. 科技基金視申請項目為潛在可能獲批的項目，如項目負責人(PI)承擔及申請項目達上限，必須待科技基金否決申請項目後才可提出新的申請。
4. 如項目負責人(PI)承擔項目達上限，某一在研項目結題日前九十天，可提交一項新申請項目。
5. 逾時提交最終報告者，科技基金暫停辦理該項目負責人(PI)之新申請項目，直至有關報告交予本基金。